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后）

杭土资余（安）[2018]544号

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因实施泉漳工业地块一，需征收塘栖镇泉漳村集体土地 10.3513公顷，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浙土整字（330110）[2018]0001号批准征收。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公告的通知》（浙府法发[2017]3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批准机关：余杭区人民政府；

2、批准时间：2018年11月29日；

3、批准文件及文号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表》（余统征字（2018）376号）；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余杭区人民政府余统征字（2018）376号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表》批准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5、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

